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

承辦單位：主計處公務預算科

承辦人：林政衛

電話：07-3373713

傳真：07-3325010

電子信箱：user042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050502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8198218_105050241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財力分級級次如附表，並自
106年度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9月14日主預補字第1050102106號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目前財力分級級次為第三級，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最近3年度（102至104年度）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計算，核定本府106年度起仍維持財力分級級次第三級。

正本：第三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財務管理科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事業預算科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會計管理科

市長 陳 菊

空中大學 1050921



10530428400